（A类）

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文件

博民〔2021〕40号 签发人：翟所信

关于对区人大十八届五次会议

第1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以社区及乡村为单位的康养互助组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养老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局从承担的职能角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研究，现答复如下：

当前，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寿命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显，老年保健和老年人养老已然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康养结合”养老模式不仅提供传统的生活照料养老服务，更重要的是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健康检查、疾病诊治、临终关怀等专业医疗保健服务。在老龄人口高峰到来之前，推广“康养结合”养老模式，对提高老年人生命质量，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缓解养老压力具有重大意义。我区积极应对老龄化问题，加快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积极探索“康养结合”养老服务新模式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鼓励各医疗机构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依托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优势建设养老康复机构，将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建立了“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新模式，让先进的医疗设备和专业的医疗人才最大限度的服务于养老服务，逐步解决了养老机构缺乏专业医疗服务的问题，有效解决了人民群众“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的问题。目前，全区有8处医疗机构以医疗机构内部设置养老机构、签订医疗养老服务协议等方式开展了“康养结合”养老服务，所有卫生院和城市基层医疗机构均按要求开展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和邻近的医疗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由就近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提供医疗服务。

二、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我区重要的民生工程，我局通过打造多层次养老服务模式，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为内容，覆盖城乡的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全区共建有养老机构9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4处，农村幸福院47处，基本实现了老年人老有所居、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安享晚年。

三、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运营机制

**一是开展社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根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要求，我区召开了由民政、住建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参加的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协调推进会，印发了《博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健全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长效机制。对新建小区坚持与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做到“四同步”。对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置，或通过对小区所在社区内建有日间照料中心的按服务半径和服务范围予以覆盖解决。对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助餐等居家养老服务，并按规定落实无偿或低偿提供场地、发放运营补贴、税费减免优惠等各项扶持政策，切实发挥服务功能。

**二是加快推进村（居）养老助餐配餐服务。**积极实施“暖心午餐”工程，开设长者食堂，打造“养老机构+长者食堂”、“日间照料+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快餐店+长者食堂”等多种助餐配餐模式，通过建立“中央厨房+长者食堂+入户”三级配送链，覆盖周边村居助餐配餐服务，同时融入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日间照料等服务，为60岁以上有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老弱病残的高龄、失能、留守等老年群体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的形式，提供助餐配餐服务和送餐到家服务。截至目前，全区共建成西冶街社区长者食堂、源泉镇东崮山村长者食堂、桥西村长者食堂等13处长者食堂并已投入使用，共为辖区内3.8万余人次老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三是积极做好医疗保健参与养老服务工作。**配合卫健部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支持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推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积极配合市医保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建立适合我区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衷心感谢您对我区民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进一步认真研究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借鉴和采纳。同时，真诚希望您在以后工作中，对我区民政工作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博山区民政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单位：博山区民政局，联系人：李磊，联系电话：4110255）

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